

西安市新城区委统战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掌握并负责向区委反映全区统一战线工作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全区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
2. 负责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贯彻党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协助区委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进行政治协商和互相监督。
3. 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全区贯彻民族和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士；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宗教界人士的培养和举荐工作。
4. 负责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
5. 做好党外干部的政治安排、培养、选拔、推荐工作。
6. 开展经济领域的统战工作。
7. 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8. 开展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和统战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9. 加强统战部门自身建设，提高统战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10. 负责执行党的对台方针政策，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区对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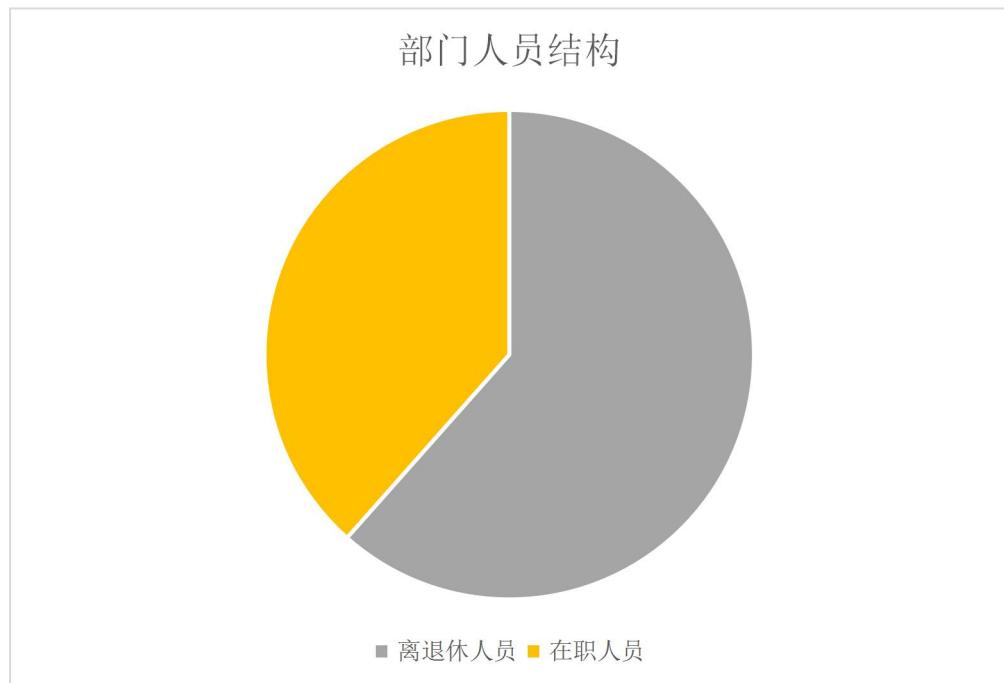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有 1 个，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统战部	党的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区委统战部内设机构 2 个，为办公室和业务科。部门人员编制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5 人，其中行政 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学习贯彻领会有关精神，明确工作思路。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省、市统战部长会议精神，围绕区委工作主线，助推“五优”战略落实，坚持全区统战系统“12345”工作体系，全面做好各领域统战工作，进一步开创全区统战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坚持思想引领，强化宣传引导。一是出台《新城区爱国统一战线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依托“八办”纪念馆开设新城爱国统一战线教育基地。二是召开各民主党派助推“五优战略”调研动员会。三是围绕纪念“五一口号”发布七十周年和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组织各民主党派总结交流加强党派建设经验，进一步提高党派建设水平。四是召开新春茶话会、暑期谈心会、警示教育报告会等进一步加强思想引领。

（三）突出“两个健康”，助力非公经济。一是筹备成立新城区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二是召开新城区“对标先进商会 互学比拼赶超”商会工作座谈会。三是不断完善相关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制定了《新城区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方案》和《区级领导春节走访慰问驻地企业家活动方案》。

（四）力促社会稳定，做好民族宗教工作。一是学习贯彻市委统战部宗教工作深度调研检查工作会议精神，报请区委常委会议审定深度调研检查工作方案，并成立深度调研工

作领导小组和调研组，明确责任和目标。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统一战线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宗教工作自查自纠活动。三是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及时处理矛盾纠纷。四是热心服务外来少数民族人员，做好排忧解难工作。五是依法加强清真食品管理。组织有关机构对大型超市、海鲜市场、蔬菜批发市场和部分清真牛羊肉经营店铺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有效防止“泛清真化”问题的发生。

（五）加强侨台工作，服务经济发展。一是侨务招商分队成功举办了“2018年新城区投资项目洽谈会”，拟定《新城区城市存量项目调研分析报告》。二是举办“迎新春暖侨心---共建共创和谐社区”迎新春活动。三是定期走访台胞台属和台资企业。

（六）统筹兼顾，全力做好党外干部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对全区新社会阶层进行排摸，初步建立新城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数据库。新创建了鑫茂昇影视实践创新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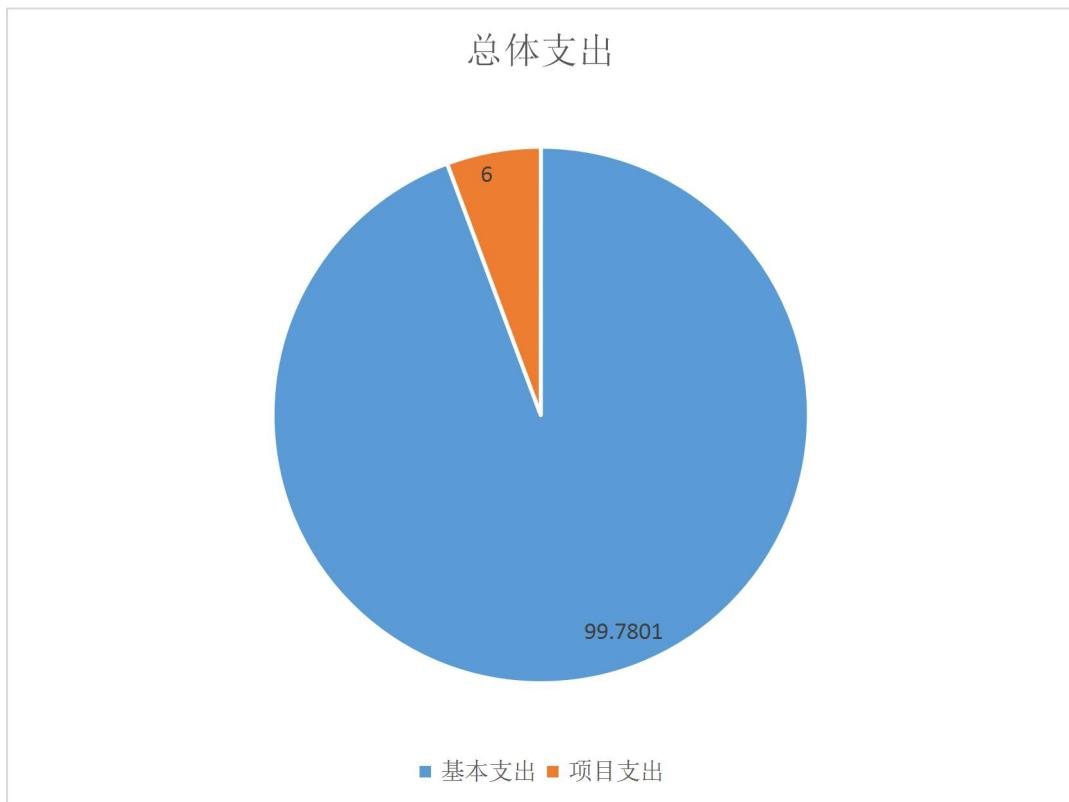
（七）加强自身建设，打造统战铁军。坚持开门办公、首问负责、强化服务、加强衔接等各项机关工作制度。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部门总收入 105.7801 万元，支出 105.7801 万元，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减少 21.9 万元。
2. 本年度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
3. 本年总体支出 105.78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7801

万元，项目支出 6 万元。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5.7801 万元，支出 105.7801 万元，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减少 21.9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7801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费用支出 99.7801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6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78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38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奖励金等)，公用经费 24.4 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印刷费、劳务费等)。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 0.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 0.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100%。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为 0，与上一年度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和上年决算持平

2. 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0，和上年决算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为 0，和上年决算持平。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对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当年财政拨款共计 105.7801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4.4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2.89 万元，印刷费 1.79 万元，邮电费 0.19 万元，差旅费 1.4 万元，维修（护）费 0.07 万元，劳务费 1.72 万元，其他交通费 5.5 万元，租赁费 0.41 万元，会议费 0.34 万元，培训费 0.035 万元，工会经费 0.03 万元。

（二）扶贫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扶贫支出包括扶贫交通支出、扶贫物资支出和扶贫干部补贴，共计2.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区委统战部固定资产总额37.85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设备及家具。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一）2018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二）2018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三）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四）2018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

(六)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七)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九)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